

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工商大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孙晔

电话：85381695

派遣单位：北京市黑庄户劳务派遣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工商大街一号 111 室

法定代表人：许彪

电话：85386350

根据《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动者为甲方提供劳务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用工事项

1、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动者到甲方工作，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将劳务派遣人员安排到甲方的用工岗位进行务工，工种及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

二、合同期限及费用

1、本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甲方的用工情况双方可协商延长本协议期限，服

务费可另行协商。

2、费用总额暂定为 8003520.00 元，最终以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外人员管理科核定下发的金额为准，该金额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年终奖金和服务费（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具体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金额按实际用工时间计算。

3、甲方须在每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资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立票据。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岗位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岗位，并做好岗前培训，确保人员岗位安全。

2、乙方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3、劳务派遣人员由于个人原因而离职，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由甲方统计相应工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乙方须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国家规定缴纳的相应保险。

5、乙方代表应主动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的上下班时间和管理制度，遵照执行甲方员工手册及所有管理

规定。

6、乙方应及时足额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问题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1)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乙方应当对新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

(3) 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工作；

(4) 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以及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办理；

(5) 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其他劳动人事业务及计生管理工作；

(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人员考勤表后，制作工资表，将工资表书面发给甲方备份；

(7) 乙方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违约责任

1.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在工作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如经常请假、旷

工、酗酒、不能完成生产任务、不听从指挥、打架、违反规定或工作规则等及本协议附件中规定情形）；

(2)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例如：连续旷工 3 天；一个月内累计旷工 5 天；一个月内迟到早退累计 5 次；等等）；

(3)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例如：给甲方造成 500 元以上损失；造成一个部门范围内的 IT 工作系统损坏，影响部门正常工作两个小时以上（含）；造成生产工具、设备、产品报废；引发人员伤亡事故；使甲方受到媒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其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等）。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

(6)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7)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劳务人员协商，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的；

(9)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再用

工的；

(10) 本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被派遣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果员工因上述情况被甲方解除用工关系，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员工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否则甲方可追究员工的赔偿或法律责任。若乙方未采取任何措施或未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该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以劳务派遣人员具有上述约定情形而将其退回的，无需向乙方或被派遣劳务人员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劳动报酬、绩效奖金、违约金、生活费等。因甲方退回被派遣劳务人员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2. 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要求导致本劳务派遣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劳务派遣。此种情况下：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由此导致被派遣员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所实际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则甲方可

要求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其它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被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12.29

电话：

乙方：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12.29

电话：